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府函〔2020〕59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对“3·14”福田区 华强南路与南园路交汇处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安委办：

你办报来的《关于以区政府名义对“3·14”福田区华强南路与南园路交汇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性质认定和原因分析

“3·14”福田区华强南路与南园路交汇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直接原因

1. 李水葵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在行经人行横道时未注意观察人行横道内的交通情况，疏忽大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且在禁行时间和路段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暨《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继续对重型、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耿非驾驶非机动车在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其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3041202000000231号）中认定：李水葵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耿非应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间接原因

深圳市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安全培

训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同意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耿非，驾驶非机动车在横过机动车道时，违规未下车推行，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

鉴于其已死亡，同意不予追究其责任。

2. 李水葵，系肇事车辆驾驶人，在行经人行横道时未注意观察人行横道内的交通情况，疏忽大意，且在禁行时间和路段行驶，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同意由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 曾传样，系深圳市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有效督促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有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同意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深圳市监委办公厅、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管

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泥头车运输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泥头车运输行业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主体责任落实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制定完善清晰的工作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岗前培训教育工作，着重提升企业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驾驶能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能力；做好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测，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运营；做好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计划及使用，确保足额投入，并用于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切实加强GPS监管监控，确保人、车、环境始终处于安全平稳运行状态；确保先期处置的有效性、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车辆运营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的文件及会议精神，全面部署、防范和遏制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积极联合有关职能部门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力度，不定期排查交通运输企

业的车辆、GPS线路监管监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情况，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不能按时整改落实的，责令停产或停车整顿。

针对此起事故，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要针对此事故召开事故警示会，务必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交通运输企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3·14”福田区华强南路与南园路交汇处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

“3·14”福田区华强南路与南园路交汇处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3月14日10时49分许，在福田区华强南路与南园路交汇路口斑马线处发生一起致一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核：“3·14”福田区华强南路与南园路交汇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满足《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文件第三条“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初步调查认为经营性道路运输车对事故发生可能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和第五条第（二）项“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初步认定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下属5%以上的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超过10次的情形”等相关规定，符合成立事故调查组基本要件。

2020年4月23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福田交警大队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

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肇事泥头车情况

粤 BET884 号重型自卸货车（新型泥头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深圳市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该车已购买太平洋财产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保险单号：ASHZ401CTP19B009285W，保险金额：12.2 万元，保险起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保险止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同时该车已购买太平洋财产保险机动车商业险，保险单号：ASHZ401Y1419B007313S，保险金额：300 万元，保险起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保险止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

2、深圳市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84927P，公司登记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后海大道永乐新村 3 栋 110 房，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3945 号，法定代表人曾传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普通货运。该公司现有营运重型自卸货车 50 辆、驾驶员 79 名、企业法人 1 名、安全总监 1 名、安全主任 1 名、安全员 3 名、车队长 5 名、GPS 监控员 2 名等，

企业员工合计 95 名。

2、深圳市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车辆情况

经交警部门核查认定：名下共有 70 台车，其中 20 台状态为注销。该公司违法行为数量较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交通违法记录 453 宗，均已处理完毕。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耿非（死者），男，汉族，1980 年 02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440301198002153619，户籍所在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18 号医药公司宿舍 1-105，系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在事故中受伤经送深圳市中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李水葵，男，汉族，1979 年 02 月 25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431023197902257217，户籍地为湖南省永兴县城关镇龙山路 361 号。现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菩提路南光名仕苑旁中铁四局宿舍楼；系粤 BET884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人，事故中无受伤。

3、曾传样，男，汉族，身份证号为 421125196601220033，身份证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吉广场 A-1306，现任深圳市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三）政府部门相关安全监督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承担辖区内道路及附属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日常管理养护，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港口航运日常监管等工作。截止目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在道路货运监管方面）共出动检查人员 503 人次，检查企业 139 家，针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与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是否健全进行了重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206 处，开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72 份，目前已完成整改 143 项，其他 63 项均在整改期限内。其中联合南山执法大队处罚企业 34 家，合计处罚金额 82.12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3 月 14 日 10 时 50 分许，李水葵驾驶粤 BET884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福田区南园街道华强南路由南往北行驶至南园路口右转弯，通过右转弯专用道的人行横道时，该车车头左侧与在该人行横道从南往北通过由耿非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耿非倒地后被该车左一、二轴车轮碾压，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耿非受伤，电动自行车损坏。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肇事驾驶员李水葵现场拨打了 120，由路人拨打了 110。后耿非被 120 送往深圳中医院经抢救，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 13 时 05 分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接报事故后，

福田交警大队派员赶到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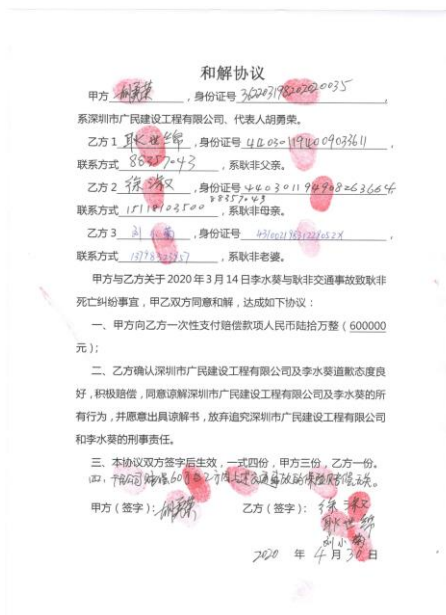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耿非，男，汉族，40 岁，身份证号为 440301198002153619。

根据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2020]交法病鉴字第 0040 号），耿非的死亡原因符合钝性物体（如车辆）碰碾致腹腔脏器损伤引起闭合性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60 万元，为一次性支付赔偿款项。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勘查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福田区南园街道华强南路南往北右转南园路的人行横道上。道路类型为一般城市道路。事发位置为路口右转弯专用车道的人行横道上,人行横道宽6.10米,无信号灯控制。交通信号标志、标线:设有减速让行警示标志和人行横道标志。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事发时间为白天,天气晴朗,视线良好。

2、办案民警现场对驾驶员李水葵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及尿液检验,呼气测试结果为0毫克/100毫升,尿液检查结果为阴性,并提取了李水葵、死者耿非的血样,经委托司法鉴定所对李水葵、耿非的血样酒精含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从李水葵、耿非的血液检材中未检测出乙醇成分。

3、事故发生后,现场民警对肇事车辆进行勘察,并调取了公安视频以及粤BET884号车的行车记录仪,公安监控视频显示李水葵驾驶粤BET884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华强南路由南往北行驶,行驶至华强南与南园路口时进入右转专用道,

此时耿非驾驶电动自行车从该右转专用道上的人行横道通过，粤BET884号车继续右转慢速通过导致事故发生。

4、事故发生后，大队委托司法鉴定所对粤BET884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检验鉴定结果为粤BET884号车车辆转向系、制动系未检见安全隐患，车辆行驶系及照明装置存在安全隐患。



5、根据涉事车辆驾驶员李水葵陈述，其平时驾驶车辆行驶至华强南园路口时，在掉头专用道掉头后再进入滨河大道的。此次是因驾车行驶到华强南路时，看见前方有交警在巡检，为避免处罚，故在华强南园路口进入右转专用道躲避

交警检查。

五、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一）直接原因

1、李水葵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在行经人行横道时未注意观察人行横道内的交通情况，疏忽大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且在禁行时间和路段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暨《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继续对重型、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耿非驾驶非机动车在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其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1）项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3041202000000231 号）中认定：李水葵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耿非应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440304120200000231号



<p>交通事故时间：2020年03月14日10时59分 天气：晴</p> <p>交通事故地点：福田区南园街道华强南路由南往北行驶至南园路口右转专人行横道</p> <p>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p> <p>1. 当事人</p> <p>李水基，男，41岁，汉族，身份证号码：431023197902257217，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城关镇光山路361号；粤牌REH884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驶证号：431023197902257217）；档案编号：432800135517，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02年10月8日；联系电话：15818583525；在事故中无伤。</p> <p>张 洋，男，49岁，汉族，身份证号码：440301198002153619，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18号医药公司宿舍1-105；系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联系电话：13798323957，在事故中无伤；经深圳中院鉴定无效死亡。</p> <p>2. 涉事车辆</p> <p>粤牌H884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海大道永乐新村3栋110房，该车已购买了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蓝田支公司的交强险，保险单号：ASH2401CTP19B0092859，保险金额：122000元；并购买了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蓝田支公司的商业险，保险单号：ASH2401Y1419H007313S，保险金额：3000000元。</p> <p>电动自行车实际使用人：张洋，车架号：0803592，购车发票未能提供该电动自行车的购买发票和出厂合格证，电动自行车未购买任何保险。</p> <p>3. 道路情况</p> <p>事故现场位于福田区南园街道华强南路由南往北右转南园路口的人行横道上，道路类型为一般城市道路，事发位置为右转专用车道的人行横道上，人行横道宽6.10米，无信号灯控制，交通信号为标志、标线；设有减速让行警示标志和人行横道标志，完好，干燥的路面，事发时间为白天，天气晴朗，视线良好。</p> <p>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p> <p>2020年3月14日10时59分，李水基驾驶粤牌H884号重型自卸货车在福田区南园街道华强南路由南往北行驶至南园路口右转，通过右转专用车道的人行横道时，该车从左侧与在该人行横道从南往北通过该路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张洋发生碰撞，致张洋倒地后被该车左一、二轴车轮碾压。</p>
--

<p>造成电动自行车部分损坏，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李水基负此事故中张洋经抢救无效于2020年3月14日12时05分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p> <p>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p> <p>道路交通事故证据：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笔录，当事人陈述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粤府〔2020〕车基字第149、170号，《广东省第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0〕鉴124室字第6585、0796号，《广东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粤鉴〔2020〕鉴字第311号，《广东省第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0〕交法鉴字第0040号，《广东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0〕鉴字第312号，事故发生周边的监控视频以及其他证据材料等。</p> <p>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证实：李水基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在人行横道时未注意观察人行横道内的交通情况，疏忽大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且在直行时和人行横道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继续对重型、中型自卸货车（或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张洋驾驶电动自行车在人行横道行驶时，未下车推行，其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原因。</p> <p>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p> <p>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李水基应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洋应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p> <p>交通警察：张洋科</p> <p>2020年04月15日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当事人不同意调解、自行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的，在当事人各方未撤消调解申请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工作进行跟踪，当事人各方未撤消调解申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工作进行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当事人不同意调解、自行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的，在当事人各方未撤消调解申请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工作进行跟踪。</p>

（二）间接原因

深圳市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三）事故性质

“3·14”福田区华强南路与南园路交汇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安全生

产管理台账，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耿非，驾驶非机动车在横过机动车道时，违规未下车推行，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李水葵，系肇事车辆驾驶人，在行经人行横道时未注意观察人行横道内的交通情况，疏忽大意，且在禁行时间和路段行驶，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建议由福田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曾传样，系深圳市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有效督促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有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深圳市监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泥头车运输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泥头车运输行业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主体责任落实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制定完善清晰的工作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岗前培训教育工作，着重提升企业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驾驶能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能力；做好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测，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运营；做好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计划及使用，确保足额投入，并用于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切实加强 GPS 监管监控，确保人、车、环境始终处于安全平稳运行状态；确保先期处置的有效性、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车辆运营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的文件及会议精神，全面部署、防范和遏制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积极联合有关职能部门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力度，不定期排查交通运输企业的车辆、GPS 线路监管监控、安全风险和

事故隐患等情况，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不能按时整改落实的，责令停产或停车整顿。

针对此起事故，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要针对此事故召开事故警示会，务必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交通运输企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3·14”福田区华强南路与南园路交汇处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6月9日